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 自願性公告

(1) 建議重組多米音樂集團；

及

(2) 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

建議重組過程中本集團於多米音樂之權益增加

#### 建議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籌備北京彩雲在新三板掛牌之擬定申請，多米音樂集團計劃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重組及其影響包括：

1. 劉先生及新投資者(包括磐石資本、七匹狼及其他投資者)向北京彩雲注資；
2. 多米音樂集團將終止歡舞悅動與北京彩雲及北京彩雲股東訂立之架構協議，且香港悅聆將向北京彩雲轉讓歡舞悅動之100%權益；
3. 多米音樂將向部分現有股東購回其股份；
4. 多米音樂將向本集團悉數償還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未償付金額；及

5. 多米音樂之餘下股東(包括本集團)將透過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均為中國實體或自然人)繼續持有於北京彩雲之股本權益。

上述重組完成後，多米音樂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重組(包括向本集團償還可換股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完成。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發出之自願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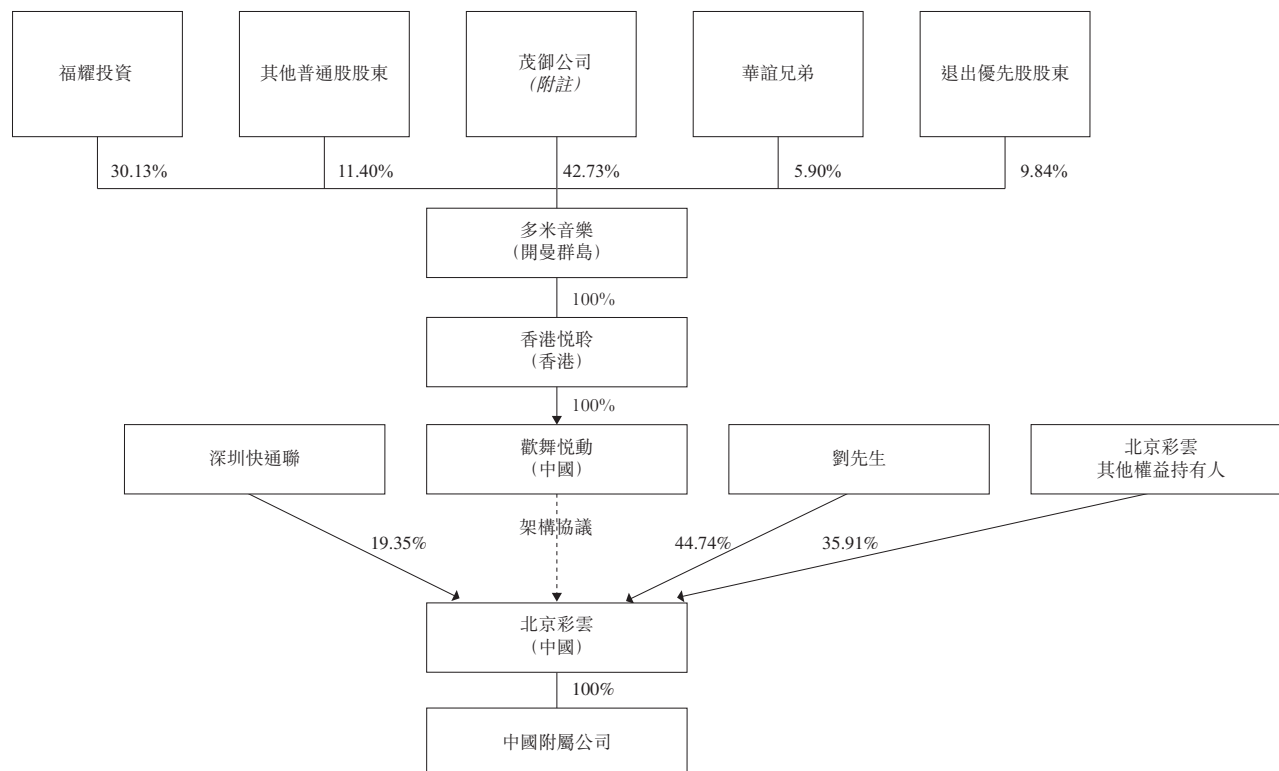
為籌備北京彩雲在新三板掛牌之擬定申請，董事會謹此宣佈多米音樂集團之重組，其中包括多米音樂向本集團償還其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背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a) 36,393,360股多米普通股；(b) 13,853,868股優先股；及(c)本金額為14,730,000美元之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多米音樂約42.73%權益(假設多米音樂所有未兌換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獲悉數轉換後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多米音樂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福耀投資持有多米音樂約30.13%權益，而福耀投資由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全資擁有，多米音樂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多米音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多米音樂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通過架構協議間接擁有北京彩雲。北京彩雲以「多米音樂」之品牌提供音樂雲服務。北京彩雲主要從事線上音樂產品之研發及音樂服務之運營，並與中國不同領域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多米音樂為移動音樂領域之知名品牌之一。

以下簡圖說明多米音樂於本公告日期(假設多米音樂所有未兌換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獲悉數轉換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緊接重組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附註：茂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緊接重組前，茂御公司為多米普通股、優先股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鑒於中國法例及法規對外商於中國提供電信增值服務業務投資之限制，歡舞悅動與北京彩雲及北京彩雲之股東訂立一系列架構協議，以控制北京彩雲及其中國附屬公司。

## 建議重組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籌備北京彩雲在新三板掛牌之擬定申請，多米音樂集團計劃進行重組，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1. 向北京彩雲注資(「注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劉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磐石資本、七匹狼及其他投資者(統稱「新投資者」)，向北京彩雲注資。

注資受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及終止架構協議所規限。該等工商登記變更手續將僅於完成下文步驟二及步驟三後方告生效。

## 2. 終止架構協議及北京彩雲收購歡舞悅動(「收購事項」)

多米音樂集團將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架構協議。同時，香港悅聆(作為賣方)與北京彩雲(作為買方)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轉讓歡舞悅動之100%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歡舞悅動將成為北京彩雲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成為一間中國內資公司。

收購事項受商務主管部門批准及工商登記變更手續所規限。

於架構協議終止及收購事項完成後，多米音樂將不會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 3. 多米音樂集團重組

- (a) 多米音樂將按面值購回其中一名其他普通股股東持有之多米普通股(即1,632,353股多米普通股)。
- (b) 多米音樂將於茂御公司要求償還可換股票據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償還約1,548萬美元之款項(即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1,473萬美元連同該本金之應計但未付利息)。於作出該項償還後，多米音樂將註銷有關可換股票據。
- (c) 多米音樂將按退出優先股股東各自之原有投資成本購回由退出優先股股東持有之所有優先股。
- (d) 在上述步驟完成後，北京彩雲將按多米音樂之股權架構對應調整其股權架構，以保持一致性。

多米音樂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仍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下表載列多米音樂(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重組完成後(不計及注資之影響)之股權架構(附註1)：

股東姓名	(a)於本公告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b)緊隨重組 完成後 (不計及 注資之影響)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茂御公司(附註2)	42.73%	48.13%
福耀投資	30.13%	33.94%
其他普通股股東	11.40%	11.29%
華誼兄弟	5.90%	6.64%
退出優先股股東	9.84%	—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下表載列北京彩雲(a)於本公告日期；(b)緊隨重組完成後(不計及注資之影響)；及(c)緊隨重組完成後(包括注資)之股權架構(附註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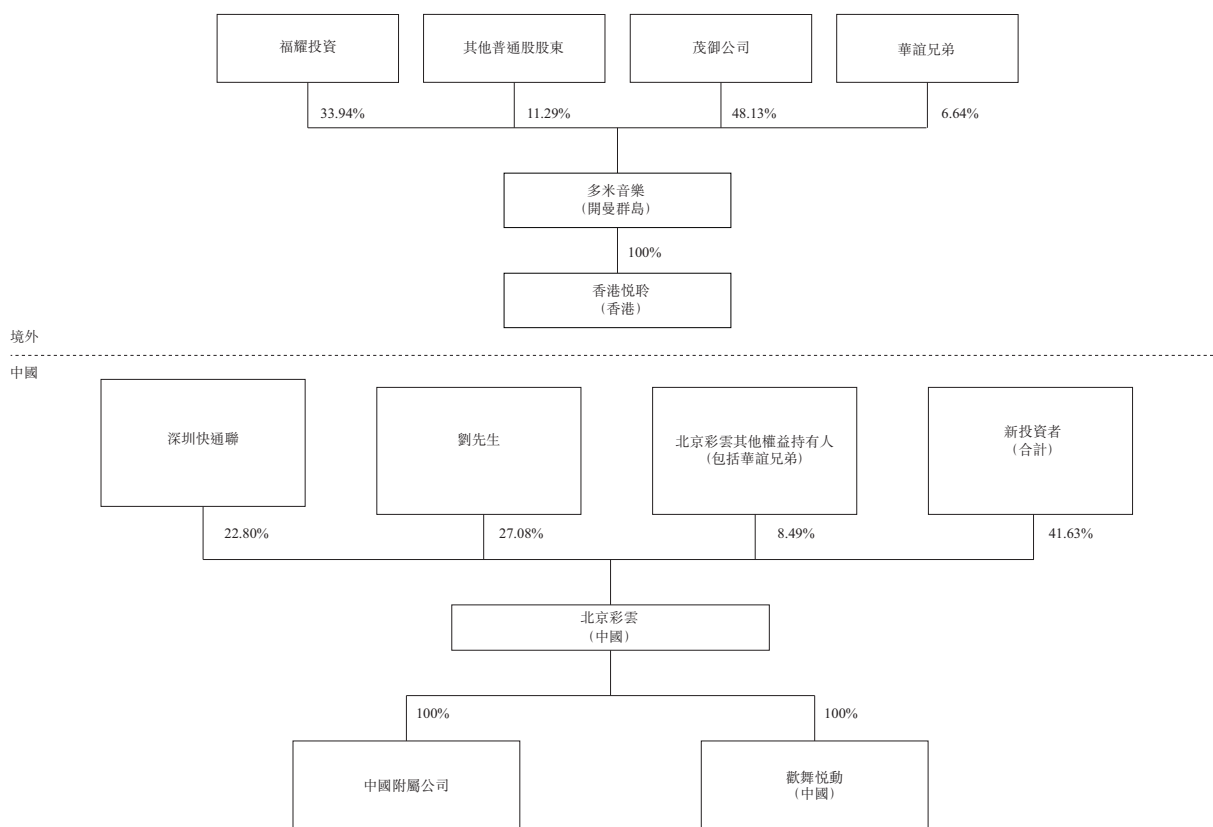
股東姓名	(b)於本公告日期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b)緊隨重組 完成後 (不計及 注資之影響)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c)緊隨重組 完成後 (包括注資) (佔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深圳快通聯(附註2)	19.35%	48.13%	22.80%
劉先生	44.74%	33.94%	27.08%
其他股東	35.91%	11.29%	5.35%
華誼兄弟	—	6.64%	3.14%
新投資者(合計)	—	—	41.63%
<b>總計：</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附註：

1. 假設多米音樂所有未兌換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悉數轉換及購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透過茂御公司持有其於多米音樂之權益，以及透過深圳快通聯持有其於北京彩雲之權益。
3. 除新投資者於北京彩雲之權益外，於北京彩雲之權益由／將由多米音樂股東指定之中國相關代理人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後，倘新投資者進一步向北京彩雲注資(如有)，北京彩雲之股權持有人持有北京彩雲股權之有關百分比將進一步變動。

如上述兩份股權架構表所示，多米音樂之餘下股東在緊隨重組完成後(不計及注資之影響)之股本權益與其或其代理人於北京彩雲之股本權益相同。

多米音樂及北京彩雲於重組完成後(包括注資)之股權架構如下圖所示：



上述重組完成後，多米音樂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重組(包括向本集團償還可換股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完成。

## 重組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數字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娛樂服務及遊戲相關服務。

多米音樂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北京彩雲。北京彩雲以「多米音樂」之品牌提供音樂雲服務。北京彩雲主要從事線上音樂產品之研發和音樂服務之運營，並與中國不同領域合作夥伴展開商務合作。誠如北京彩雲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架構協議項下之安排影響北京彩雲之股權透明度，可能使北京彩雲不能符合新三板之現行審核政策。為使多米音樂集團(包括北京彩雲及其附屬公司)股權架構合理化並引入新投資者以籌備北京彩雲於新三板上市，本集團將透過償還茂御公司持有的可轉換票據參與部分重組。

本集團將收取約1,548萬美元自可換股票據之償還款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多米音樂由福耀投資擁有約30.13%權益，而福耀投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多米音樂為劉先生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建議重組過程中(進行注資前)，本集團透過茂御公司於多米音樂之權益將由約42.73%增加至約48.13%(假設多米音樂所有未兌換優先股按一對一基準獲悉數轉換及概無多米音樂之購股權獲行使)。於多米音樂之權益增加純粹因多米音樂購回若干普通股及若干優先股所導致。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公司積極收購或同意收購於多米音樂集團之任何股本權益。由於有關於多米音樂之權益有所增加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低於5%且不涉及代價，因此，多米音樂之權益有所增加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重組受限於多項條件及程序，因此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彩雲」	指	北京彩雲在線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多米音樂間接控制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香港悅聆」	指	悅聆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多米音樂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0)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認購多米音樂所發行本金額為14,730,000美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米音樂」	指	多米音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多米音樂集團」	指	多米音樂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香港悅聆、歡舞悅動、北京彩雲及中國附屬公司
「多米普通股」	指	多米音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福耀投資」	指	福耀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並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歡舞悅動」	指	北京歡舞悅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香港悅聆擁有全部權益之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華誼兄弟」	指	華誼兄弟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公司，為優先股之持有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先生」	指	劉曉松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中小型企業出讓現有股份或直接配售股份之平台
「其他普通股股東」	指	三位多米普通股之持有人，包括碧樂投資有限公司、越信有限公司及豪勝投資有限公司
「退出優先股股東」	指	三位因重組而將不再投資於多米音樂及北京彩雲之優先股股東，包括Hina Group Fund, L.P.、KTB/NHN China Ventures I Limited及帝日有限公司
「茂御公司」	指	茂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	指	三間北京彩雲的現有中國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市馨笙同音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開心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好音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優先股」	指	多米音樂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可轉換、可贖回及參與型A系列優先股
「重組」	指	多米音樂集團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深圳快通聯」	指	深圳市快通聯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七匹狼」	指	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029)
「磐石資本」	指	上海磐石熠悅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架構協議」	指	由歡舞悅動、北京彩雲與北京彩雲之股東就多米音樂集團業務訂立之一系列架構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廖本良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宋柯先生。